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該等產品（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該等產品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該等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該等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7272

### 華夏滬深3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7373

（各自為「產品」，統稱「該等產品」）

#### 有關交易費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信託及該等產品的基金經理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及其他事項的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

本公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基金經理僅此澄清，由2023年1月1日起，就香港上市的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買賣雙方各須付予交易所的交易費由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調整為0.00565%。

倘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

致電（852）3406 8686，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與基金經理聯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該等產品的基金經理

**2023年1月18日**